

证券代码：920183

证券简称：海菲曼

公告编号：2026-074

##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制定并执行“卓越引领，对标先进，提质增效，稳健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通过“品牌重塑与升级”及“渠道创新与变革”两大抓手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线上渠道持续突破，构筑全域增长新格局；线下渠道加速融合，打造全域消费新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亿元，同比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2.05万元，同比增长1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98.22万元，同比增长10.29%。

####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选举边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025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13.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补充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设立新西兰子公司的议案》
2025年7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3.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4.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北交所上市后适用）》</li> <li>9.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10.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5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li> </ol>
2025年8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ol>
2025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ol>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li> </ol>
2025年1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li> </ol>

	议	2.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或者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li> </ol>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ol>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 1.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

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8万元/年（税前）。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2025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面对2026年可选消费行业进入结构性修复关键周期，结合行业趋势，公司以“深化提质、创新赋能、突破增长”为核心思路，拟定以下经营规划，推动公司向标杆引领跨越，具体如下：

### （一）持续加强规范运作与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有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持续监管要求，统筹做好年度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安排，进一步完善议案形成、材料报送、会议审议、决议执行和督办反馈机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运行效率。

董事会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推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推动审计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不断提升董事会专业化决策水平。

同时，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董事履职保障，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学习北交所持续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及规范运作制度，不断增强规范履职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切实提升董事会整体履职能力。

## （二）切实强化经营决策与战略推进

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认真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重大投资、对外合作、子公司设立、募投项目建设、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符合战略方向、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期竞争力提升，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源配置、内部协同和提质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推动年度重点工作有序实施，促进公司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对于涉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将坚持审慎决策原则，充分听取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注重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决策实施的可行性，不断增强公司战略执行能力和持续发展动能。

## （三）不断深化财务监督与风险控制

董事会将依法依规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对于会计政策适用、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审计委员会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对于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重点事项，董事会将加强过程管控和整改督导，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同时，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合规经营及内幕信息管理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监督职

责，持续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识别、评估和管控，坚决防范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的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全面提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围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报送、审核把关、保密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日常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董事会将依法做好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核、会议组织和决议执行等相关工作，确保股东会规范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对于涉及股东利益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提交程序，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